

#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署文件範圍探討

彭武鵬技師 撰寫

## 前言

詳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章 營造業從業人員

第十九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並應於開工、竣工報告單及申請查驗單上簽名並蓋章。

營造業法 第 35 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第三點明定，品質計畫書之內容含自主檢查表。另第六點第二款明定品管人員工作重點之一為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又第七點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之下列事項：(一)督導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導紀錄表；(二)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四)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至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是否須於營造業承商填具之自主檢查表上簽章乙節，前開要點並未明定。

## 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簽署範圍

由前言介紹可知，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業務時，有必要簽署之文件資料，包含：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工程查報表、申報勘驗文件、主管機關勘驗工程相關文件等。至於工程會品管要點所列專任工程人員填具品管之自主檢查表上簽章乙節，並未明定於營造業法內。

## ✚ 常見專任工程人員專業領域簽署範圍

有關營建工程之整體施工計劃書、品質計劃書、分項施工計劃書、各類結構計算書、臨時設施結構計算書、相關施工圖說等提報監造單位(業主)審核時，除了要經由品管人員、工地主任簽章外，也必須經由專任工程人員同時具名簽署，才算完成必要之條件，監造單位也才會同意收件進行審查。然而規模較大型之工程除了土建外，往往會推出包含機電設備、系統空調設施等之聯合承攬標案；常見因為土建標所占金額較大，故大多亦由土建營造公司作為代表廠商，所有公文文件資料也都由代表廠商提報，自然的以上所提所有文件都須經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之審查簽署。

## ✚ 超出專任工程人員專業領域之簽署範圍

在大型營建工程項目中，常見異業結合聯合承攬(JV)型式共同競標爭取業務，得標後在執行業務中，亦多為代表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審查簽署，而聯合承攬之機電、系統、空調、設備等廠商之專任人員並無規定參與聯署之要求。

因此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常會審查簽署到專業領域外之工項，例如：建築物電信設備；電器及自來水工程模鑄式匯流排設備、低壓電盤單線圖及盤體配置圖、BMS系統工作站、給水器具施工大樣圖、防煙垂壁及排煙閘門延伸施工界面、自動撒水系統昇位圖、不斷電系統與電池組；照明施工平面圖、給水施工平面圖、中央監控施工平面圖、行動電話改善系統施工平面圖、門禁監控施工平面圖、…；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標線及停車設備工程、倉儲貨架區緊急照明燈與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排煙設施、空調工程空調設備單機測試、…等等，太多主要工程及附屬項目超出專任工程人員之審查能力。

## ✚ 專任工程人員簽署攬責之迷思

以上所提專任工程人員之簽署情形，確保本業專長範圍內之施工品質及安全本就職責所在，但非署土木技師執業範圍者，仍須依營造業法及工程會相關規定予以審核簽署，形同背書負連帶責任，因非屬專業故隱藏著未明的責任枷鎖。

依現行營建工程執業方式採簽名負責，其承擔風險為無限期(即一輩子會跟著你)，如專任工程人員受聘之營造公司同時承攬多個工程時，應仔細審度是否分身有術、應付得體？所擔負之責任及相對應的報酬是否允當？

## ✚ 結論建議

依法專任工程人員(又稱專任技師、主任技師)具有負責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及維護施工品質、安全之重責大任，因此施工前與施工中專任工程人員應依照本身專業能力，一旦發現有可能發生公共危險之虞時，應斷然採取相對應變措施的指示，消弭施工災害於無形。

舉例台灣在 921 集集大地震與後續的 331 大地震等災難後，積極推動「耐震標章」認證制度，目的是要從規劃設計階段到施工階段層層把關，嚴格地察證工程的規劃設計與施工品質，並訂定相關察證文件與手冊，推動以察證小組為執行單位的察證制度，期盼能透過相關規範架構之建置，能有效保護消費者權益。起造人應增加聘僱一位以上之特別監督人，須具有結構專業相關資格，專職監督工作，並須獲得參訓證明資格者始能勝任。



有關本文所提簽署負責乙事，在專業分工的現代，也應思考出一套公平、公正的制度，讓負責盡職的專業人員能無後顧之憂，好好的在工作崗位上全力付出，貢獻一己之長！

## 📌 參考資料

1. 有關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是否須於營造業承商填具之自主檢查表上簽章疑義 (93.09.14 工程會)  
<https://www.pcc.gov.tw/cp.aspx?n=602D9CE3DD72F51C>
2. 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10>
3. 專任工程人員之十大職責(廖基全 技師)  
<http://www.twce.org.tw/info/%E6%8A%80%E5%B8%AB%E5%A0%B1/429-3-1.htm>
4. 「耐震標章」認證制度(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https://www.tabc.org.tw/sab/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4>